

在县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许 达

同志们：

刚才，我们组织观看了《衡阳市2022年生态环境警示片》，影片披露的问题突出，涉及我县的有三塘垃圾填埋场、宝盖养殖场2个问题，从中可以看出我县面临的生态环境任务依然艰巨，需要我们较真碰硬、刀刃向内，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志刚同志作了详细的汇报，既总结了2021年工作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又安排部署了今年的工作，我表示赞同，请大家对照要求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提升认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我们很多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首要原因是思想认识出了问题。**一是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有关会议、活动和到各地考察调研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一直都是其关注的重点，并就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二是要树牢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污染防

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二、突出重点。一要抓住关键。大气环境方面，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总体要求，留给我们今年也就只有17天的污染标准，秸秆焚烧、餐厅油烟、建筑扬尘、烟花炮竹仍然是影响我县空气质量的主力军。水环境方面，蒸水鸡市村、栗江入湘江口及泉溪镇下游3个考核断面仍有月份超标现象，铊浓度异常等情况不时出现，这些都是影响水环境的不利因素。土壤环境方面，由于大部分污染地块属历史遗留问题，大多无业主，加上体制机制不顺，推动难度较大，存在安全隐患。而这些指标又都是硬指标，如果这些数据上不去，将会直接影响今年的绩效考核。**二要明确责任。**当前还有各级交办问题25.5件未完成整改，有些问题也只是阶段性整改完成。今天会上，县环委办印发了《衡南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百日奋战”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同时对问题主责单位下达了交办函。问题清单，就是整改清单、就是责任清单。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5张清单，抓紧时间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督办领导，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严禁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确保存量问题按期销号，经得起核查。**三要完成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任务，就是平时省、市下达的问题清单，年底都要交账。要精准施策，

坚决制止“不作为”、杜绝“一刀切”，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矫枉过正、也不浅尝辄止，确保全县生态环境治理精准化、效益最大化。要对照任务清单，紧盯重点、加强调度、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所有任务按期限、按要求完成。

三、聚焦问题。一是行业问题要常抓不懈。从几轮环保督察来看，采石场、砂场、养殖场等问题仍是我县投诉的重点，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延伸扩展问题查找面，认真梳理排查各领域、各行业、各层面、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条列出清单、逐个研究解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二是舆情问题要高效处理。**现在是互联网时代，新型投诉渠道多、扩散快、影响大，通过微信、抖音、微博等曝光生态环境问题的行为在增多。如：远景铝业任意排放工业用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导致粮田无法耕种、村民身体健康受损，这是举报人写信向中纪委信访室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例子；旺华莹石在微信、抖音、微博上被举报乳白色碱性废水直排基本农田；新塘埠砂场被投诉污防设施设置不合理等。这些问题若不及时处置，将对衡南整体形象带负面影响。**三是群众关注问题要及时解决。**过去是‘盼温饱’，现在是‘盼环保’；过去是‘求生存’，现在是‘求生态’。生态环境问题日益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关心、关注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马上解决，对短期不能解决的，也要找到解决问题的

方法、途径、渠道，防止矛盾激发或上升。

四、压实责任。一要形成责任链条。要始终把生态环保作为发展的原则和底线，坚持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属地具体抓，严格落实好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要求，既要监管有力，更要治理到位。**二要强化工作保障。**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对我县的支持，切实保障垃圾治理、矿山修复、污水处理等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资金投入，补齐生态环保能力建设短板，提高生态治理维护水平。**三要严格考核奖惩。**要通过严管厚爱，对生态环境工作积极性高、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和一定奖励；对有位无为、滥竽充数者，进行必需的惩戒和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县环委办要成立联合督查专班，对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不定期的专项督查，直到整改销号为止。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公安局要积极跟踪每个环境信访问题和每个环保违法案件，对在环保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从严问责。

同志们，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带着责任、带着使命、带着情怀，为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而努力奋斗，以实干实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2号

HN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为
加强林地保护，规范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县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管的重要性

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促进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林地是全县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保障和物质基础。加强林地保护，严守林地保有量生态红线，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施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落实用途管制的根本要求，也是建设美丽衡南的重要内容。与永久占用林地相比，临时占用林地虽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期满后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保持林地用途不变，但临时占用林地通常需要对林地上的林木和植被进行清理，不仅损毁植被和土壤，甚至造成山体裸露，恢复成本极高。特别是有些临时占用林地造成林地不可逆转的损毁，对生态的影响可能要一段很长的时期才能消除。由于属

地监管不到位，使用不规范，当前一些地方未经批准随意临时占用林地，以临时占用为名永久占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选址不合理，不按批准内容使用，期满后不办手续继续使用，使用结束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不按时交还林权所有者等现象，从而造成了林地和森林植被的严重破坏。对此，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执法监督，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监督检查，确保临时占用林地合法有序，到期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森林植被，防止临时占用林地对森林资源造成永久性破坏。

二、严格控制临时占用林地的范围和条件

临时占用林地选址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临时施工设施，选址应优先选择宜林地、无立木林地、可利用质量差林地的不占用质量好的林地，尽量不占用天然林和乔木林地。不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对山体造成破坏的采石、取土场等附属工程临时占用林地，不得使用Ⅱ级及其以上保护等级林地中的有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不得使用重点国有林区内Ⅲ级及其以上保护等级林地中的有林地，不得在县级以上公路和铁路两侧视野范围内选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占用林地进行采砂、挖沙、取土等。禁止在国

家级公益林地采砂、挖沙、取土。

三、切实加强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申请人应当提交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者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选址合理性、期满后能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对于依法设立安全保护区按临时用地办理手续的特殊占地（如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需要提供有关规定要求的补偿协议或证明。对于当地乡镇（街道）村

（社区）、组同意，不需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施工便道地等，应当由乡村或县有关部门向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补交临时占用林地与永久占用林地的差额费用，不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不得以临时占地为名批准永久性占用林地，不得批准对林地表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建设项目附属工程临时占用林地，不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采石（沙）场、取土场等应当办理永久性使用林地手续。对存在未批先占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延续临时占用林地先行占用的，必须依法查处后再办理延续审批手续。

四、严格落实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责任

临时占用林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按照“谁占用、谁恢复”的原则，临时占用林地单位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法定责任人，必须对临时占用林地承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对出现违法行为承担主体责任。临时占用林地单位要把落实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贯穿施工全过程，在施工设计时，应当尽可能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

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在选址时，尽可能不占或少占林地，合理确定取土深度，严防和杜绝随意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临时占用林地合同约定的范围、面积、用途使用林地，对林地表土分层剥离、保存。在使用后，应当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表面硬化层，将原剥离的表土进行表土覆盖，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交还给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临时占用林地不能恢复原用途的，应当由临时用地单位按永久性用地予以补偿。

五、健全并落实临时占用林地监管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相对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存在多起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实行区域限批，要依法加强对辖区范围内临时占用林地的日常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使用林地。对未按临时用地批准内容使用林地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对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拆除并将处理结果归档。建立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验收制度。对临时占用期满后拒不归还、未依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逾期不拆除的；对未经审批临时使用林地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对行为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3号

HN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衡南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湘环损赔办〔2018〕1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11厅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磋商前置，司法保障”“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原则，在全县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衡南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

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发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中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在国家 and 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内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1、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2、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

3、涉及驻衡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及权利人、义务人

（一）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含应急处置费用、环境监测费用）、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的必要措施产生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检验、鉴定、专家论证、监督、评估、委托第三人参与磋商的费用及其他为磋商、诉讼支出的费用等。

（二）赔偿权利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第五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可指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指定市生态环境衡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三）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按以下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一）提起损害赔偿。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线索后，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对事件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认为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索赔，填报《索赔启动登记表》。不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经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终止案件，并填报《索赔终止登记表》。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将索赔工作情况向赔偿权利人报告，并填报《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登记表》。

（二）开展调查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属地管理。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部门应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调查报告及鉴定评估结论。

（三）赔偿磋商与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执行。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

告或参考专家意见等，结合案件综合分析，制作

《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赔偿意见书》。一般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代表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磋商，也可以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共同签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依程序共同向相关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定协议的法律效力。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不成或未能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与监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磋商协议、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项目的，自行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支付。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项目，赔偿义务人在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替代修复。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五）严格落实赔偿资金管理制度。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收缴使用情况要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五、相关衔接

（一）与行政处罚的衔接

赔偿义务人因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受行政处罚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邀请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机关共同调查取证、参与磋商会议。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主动履行磋商协议，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赔偿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作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与刑事处罚的衔接

赔偿义务人因损害生态环境涉嫌刑事犯罪已经被相关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按程序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邀请负责刑事案件的司法机关参与磋商会议，并及时告知磋商进展和结果。

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将其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提交负责刑事案件的司法机关，供其在案件审理时参考。

（三）与公益诉讼的衔接

县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后可以同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市生态环境衡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可以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

应当在10日内告知同级政府中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县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具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县直相关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本系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形成案件数据库，并建立办理台账，实行跟踪管理。县直部门对已办理的赔偿案例情况，要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填报。

(二) 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费，在赔偿义务人尚不明确或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及时支付的，由损害发生地县财政先行垫

支，相关支出费用在后续索赔主张。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染污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具体工作，落实本系统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县人民法院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加强审判机构建设。县检察院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积极支持赔偿诉讼，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县司法局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县税务局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征收工作。县科工信局支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科学技术研究。县卫健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县发改委按职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衡南县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衡南县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和催生市场主体，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做大经济总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衡阳市2022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工作方案》（衡办发电〔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抓手，以增加市场

主体数量、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着力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措施体系，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将产业项目建设、创新驱动与新增长领域培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行业推动和产业促进作用，加快培育和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持续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传统优势资源、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相融合，促使全社会创业活力、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新产业、新业态、新优势更加凸显，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度增长、实力大幅提升。到2022年末，全县净增市场主体6200户，其中净增企业1760户；年

市场主体总量突破42800户，企业总量突破9900户。

三、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造“一主一特双总部”支柱产业。依托县产业开发区，抓住衡阳市成功跻身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获批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等重大战略机遇，着力打造“一主一特双总部”，即电子信息（光通信）主导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建筑业和物流业总部经济，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集群专题招商等行动，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精深农产品研发，以高起点引领建筑业业态升级和价值链提升，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快商贸物流基础建设，推动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每年新增市场主体854户以上。（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商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大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县域重点特色产业布局科技资源，增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交流，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吸引人才聚集，使各类创新平台成为支持企业发展、产品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的新引擎，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每年新增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转化平台1家以上，每年新增市场主体915户以上。（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科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积极引导扶持就业创业。开展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引导高校毕业生优先在衡南就业，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每年新增市场主体707户

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努力支持新经济新业态。促进餐饮住宿、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旅游休闲、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发展夜市经济、直播经济、周末经济。积极培育电商市场主体，规范快递网点，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引导在网络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的经营者登记注册为市场主体，确保每年新增市场主体1415户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粮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全面发展乡村特色经济。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引导乡村本土人才、有创业意愿的外出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及科技人员等依法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农村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每年新增市场主体1061户以上。（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突出开展无照经营整治。重点对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租赁柜台、小作坊、固定夜宵摊位、车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食品餐饮租赁柜台、学校和企业食堂的外包口、民宿旅馆、社区零售的无照经营户等进行规范，做到应登尽登，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415户以上。（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县商粮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

1. 加大“个转企”培育力度。优化“个转企”

手续办理流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产权登记证的，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无需缴纳交易手续费、登记费、过户税费等。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县商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落实好大学生就业补贴、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市场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担保，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支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加强“银企”对接，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出质登记等职能，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放宽市场准入

1.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登记”。（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坚持“非禁即入”。破除隐性壁垒，保障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开放

（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规范监管

1.减少涉企检查。实行赋“码”入企、一“码”护商。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行政执法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优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通过劝告、提醒、建议、协商等非强制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给予帮扶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坚守安全底线，规范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政府工作部门下属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优化办、国网衡南供电公司等）

（四）优化审批服务

1.精简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审批”“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推行“证照分离”。从事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实现“领照即开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其他部门行政许可的，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时要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县

产业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衡南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许达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唐湘黔、副县长万倩雯任副组长，县产业开发区、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网衡南供电公司、县邮政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胡宏勇兼任办

公室主任。

（二）加强调度考核。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问题会商、信息通报和统筹推进。对此项工作，县长每月调度一次，常务副县长每旬调度一次，分管副县长每周调度一次。县产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日常工作调度，每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实行“周通报、月分析、半年讲评”，对乡镇（街道）和县直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每周、每月排名，每月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和县直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对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规范绿色建筑立项、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绿色建筑内涵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能够有效解决传统建筑服务水平低、能源资源消耗大的问题，满足居住者对房屋性能、环境和舒适度等多方面的需求。发展绿色建筑有利于推动相关传统产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引领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更有利于降低能耗，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二、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一）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或者其他绿色建造方式，并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二）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社会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

三、切实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一）审批环节。县住建局负责编制全县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县发改局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要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中，明示该地块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二）建设环节。建设单位提交的建筑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要包含绿色建筑等级标准，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造方式等内容。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要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确保与项目立项、备案等文件中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保持一致。

（三）设计环节。设计单位要按照政策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在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四）图审环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应有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对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五）施工环节。施工单位要认真编制和全面落实绿色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承接的房屋建筑项目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监理单位要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跟踪检查项目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质量的有关情况。

（六）竣工验收环节。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

收前，建设单位要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以及未按照相关标准开展验收的，县住建局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环节。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并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和建设部和省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绿色建筑运营环节。绿色建筑的运营要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等管理制度完备；二是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等设施运行正常；三是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四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五是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规范设置垃圾容器。

四、明确绿色建筑工作责任

(一)县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参与绿色建筑建设的各方主体严格执行《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二)县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稳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落地，做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绿色建筑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三)县住建局要做好绿色建筑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绿色建筑工作，增强全社会绿色、低碳、环保意识，提升绿色建筑发展的社会认知度。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关于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10号
HN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衡南县关于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衡南县关于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解决衡南县城镇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发[2021]1号《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资办发[2021]71号《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衡阳市人民政府衡政发[2020]6号关于印发《衡阳市城区不动产办证遗留问题处理实行“两分离、三集中”

实施细则》的通知，参照周边县区的作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遗留问题产生的历史条件，结合实际情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问题处理所适用的政策法规、税费征缴等，参照当年建筑物建成或转让时施行的政策标准执行。

(二) 鼓励担当·容缺免责。对不为私利、勇于担当的单位和个人在处理遗留问题时存在

工作瑕疵，要充分考虑遗留问题的特殊性，尊重处理结果，为担当者担当。

(三) 优化程序·快结快办。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原则，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审批与登记分离，在严格审核权利人登记材料的基础上，在不违背法定流程、不减少法定环节的前提下，精减合并内部流转程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成熟一批解决一批。

二、受理范围

(一) 在县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2019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实际入住。

(二) 房屋不属于拆除对象。

(三) 房屋质量、消防符合基本要求。

(四) 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三、关于有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动产登记

(一) 对原纳入“两违两遗”范畴项目的不动产登记

已按照原“两违两遗”处理方式走完所有程序的项目及已经受理并办理了部分“两证”（国土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原已办理的程序，复印原资料作为收件资料继续办理；按照“两违两遗”处理未走完程序的项目，按照现行政策依法依规程序办理。

(二) 对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对历史原因造成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继续分别按照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

(三) 对土地权属合法但尚未办理房产相关手续的不动产登记

1. 私房在3层（含3层）以下和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凭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2. 建筑物7层以下（含7层）并于2019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既有项目，需补办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质监部门已介入的项目，由质监部门确定参建主体责任人，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质监部门没有介入的项目，由权利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鉴定（技术单位在质监部门备案），出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并由质监部门签署意见，补交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物8层（含8层）以上的，除按规定补办上述手续外，消防验收环节，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不能提供原工程设计图纸资料，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中介机构，按当时的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测，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估检测鉴定或消防评估结构不合格的，按当时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整改；评估检测鉴定或消防评估结构合格的，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四) 对超占地面积房地产项目的不动产登记

超占的用地面积符合城市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处理，按照申请登记时的基准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实际用地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个人建房单户红线范围内的实际用地面积和用地审批面积误差在3m²之内的可以直接登记，超过3m²不超过30m²的补缴出让金后进行登记，超过30m²的重新补办用地手续后再进行登记；开发项目在3m²之内的可以直接登记，超过3m²不超过500m²的补缴出让金后进行登记，超过500m²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并分批次提请县政府研究。

(五) 关于超容积率的遗留问题处理

1. 超容积率的房地产项目经处罚后补缴出让价款标准，2010年12月31日以前出让的，按照原出让取得土地价标准计算的缴价款，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让的按照2010年同步实施的基准地价计算的缴价款，2017年1月1日以后出让的，按照申请时间，以现时土地评估价计算收缴价款。

2. 原县城乡规划局没有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没有明确容积率或容积率基数低于2.0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容积率按照小于或等于2.0处理，有《规划条件通知书》，但容积率指标较低的，且在2012年前经原县城乡规划局调整容积率的项目，以调整后的容积率指标为基数计算超容积率土地价款。

3. 个人建房实际建筑面积和规划审批面积误差在±5%范围内的直接登记（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建筑面积1000—5000平方米以内的开发项目，实际建筑面积和规划审批面积误差在±3%范围内的可以直接登记，建筑面积5000—10000平方米以上的开发项目，实际建筑面积和规划审批面积误差在±2%范围内的直接登记。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最大允许误差为±1%范围内的可以直接登记。乡镇规划区内自建自住房屋不计容办理。

（六）对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的不动产登记

1. 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建设时原单位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土地类型为出让，且经住建部门批复土地分摊给住户的，可按建筑占地面积（建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分摊土地到户，按原土地使用证确定的土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类型为划拨，权利人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按国有划拨土地和原登记用途予以登记。

2. 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时没有办理土地使用证，但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用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先将土地确权给原单位，如原单位不存在，应确权给撤并后的单位，再按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职能部门批复文件及上述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必须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再予以不动产登记。

（七）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土

地使用权证的不动产登记

1.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总证遗失的，档案资料齐全，发证台账完整的，经权利人申请，先作遗失注销、补办公告后，再按相关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总证来源无法提供，需办理分摊土地登记的，经权利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土地来源合法性性质，再按相关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

（八）对合法宗地上建造的房屋，已多次转让，土地未同步转让的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房地权属来源等有关资料后，由原权利人申请依法公告并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按现有房屋权利人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办理转让手续须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关于开发建设主体缺失或不再具备相应资格申请的问题

开发企业注（吊）销、破产、法人代表失联、执照或相关资质过期，以及企业改制等原因，导致开发主体灭失，无法继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据不同情形确定申请主体或处理办法。

1. 对于项目有承继单位、其他合格方或归属主管部门（限于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公告无异议的，可由其代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2. 对于项目无承继单位、其他合作方或归属主管部门的，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乡镇、街道、居委会、社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公告无异议的，可由其代为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3. 对于项目用地来源合法、房屋已出售且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措施的，购房人提供购房材料并签署个人承诺书，公告无异议的，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十）对土地出让年限或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同一项目不同宗地的出让或使用年限不一致的，以项目中出让或使用年限最长的宗地为标准，按项目登记时的标准补交土地价款后统一出让年限；或由权利人书面承诺，按出让或使用年限最短的宗地为标准统一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同一项目不同宗地的出让用途不一致的，按实际用途补办出让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一) 关于历史用地（用房）的不动产登记

历史用地（用房）是指1995年12月31日以前建成使用的土地（房屋）。

1. 已建成的房屋要求换发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已办好房产证的，不考虑土地来源，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入意见，经权属调查无纠纷，按国有划拨地直接换发。

2. 已办房产证无国土手续的，用地户能够提供土地出让金收款票据，且调查土地权属无争议的，补签出让合同按出让协议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用地户无法提供土地出让金票据，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2002年基准地价标准核定价款报县政府批准后补签出让合

同，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既无国土又无房产手续的不动产登记。用地户能够提供土地出让金收款票据的，用地权属无争议的，凭票据补签出让合同，按本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用地户无法提供土地出让金票据，权属无争议的且在国有土地规划红线内，土地已报批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2002年基准地价标准核定补交价款报县政府批准后补签出让合同并按本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4. 已建成的老房屋，已办理国土手续的，无房产规划手续的，经调查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乡镇政府出具审核意见，按国土用途和类型进行纯土地不动产登记，原类型为划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现行基准地价核定价款报县政府批准后补签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本意见自公布之日生效，前期县本级出台的相关文件与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上级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二年。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 工作要点》和《衡南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省2022年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指示精神，现制定《衡南县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衡南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衡南县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5号）要求，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抓手，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服务“六稳”“六保”，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提供有力支撑。

一、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一）推进全流程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升级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用好“一事一标准”，升级“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加强“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与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融合，实现数据互通、服务同源、流程一致、标准统一和统一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范围。推出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打造“一件

事一次办”园区版。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开办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推进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量大、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攻坚落地，高水平实现“全省通办”，使“一件事一次办”更好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应用“五个一律”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证明的材料一律取消，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核验核查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材料一律取消，“其他、有关”等模糊字段、兜底条款一律取消）、极简审批、集成化办理、“就近办”等多种方式，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更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行帮代办，大力推广“免证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梳理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措施，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帮代办、上门服务等贴心、暖心的政务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重点领域改革

（五）开展市场主体纾困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针对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知晓难、查询难，兑现难、落实难等问题，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等活动，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实现涉企

政策企业“应享尽享”。（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园区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落实落地，重点推行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极简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吸引人才、项目、资金向园区集聚，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五好”园区。（县产业开发区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委编办、县科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粮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制造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推行先进制造业全生命周期企业极简审批、全产业链服务创新升级、全要素优化保障和实施服务型现代化监管，更大激发制造业企业活力。（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地。推动落实《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25号）和《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3号），推进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告知承诺制服务功能，建立告知承诺制模块，完善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制度，推进同一事项办理，同告知承诺模板、同办理流程、同办理标准。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推广容缺受理、快审快办、一次办好。实施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及时将承诺情况推送有关监管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按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细则（试行）》

《衡南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清理没有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施中介事项清单管理，建好用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快与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接与数据共享，落实分级管理、入驻服务、选取服务和评价，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以外）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打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中介市场体系。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创新极简审批。加快推进园区赋权事项落实落地，探索推进“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代单个评估”“承诺预办、先建后验”改革，加快项目落地见实效。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所需办理事项，制定具有区域特色的极简审批事项清单和“一件事一次办”清单，相应开展场景再造、业务再造、流程再造，缩短企业投资周期，为企业提供最优的服务。深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加快实现制度创新。（县产业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跨域通办”。推进国务院办公厅部署2022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落地落实。建立“跨省通办”“跨域通办”专窗，不断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持续扩大“朋友圈”，推动一批高频事项落地见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推进放权赋能

(十二)实施精准协同放权。聚焦“痛点”、瞄准“堵点”，进一步提高减权放权的协同性、

联动性，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审批关联事项全链条整体取消或下放。持续推进产业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进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加大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力度，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清单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修订并公布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坚持权责法定，持续调整发布权责清单，动态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监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落实省级建立的政务服务事项“三化”管理机制，巩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五级60同”成果，推动成果应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十四)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统筹管理。探索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省市县共建”模式，实现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共建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对创新应用案例进行推广，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扩大示范效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摸清县内系统底数和运维公司、数据共享需求、建立完善县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与共享需求清单，加快与省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联通共享，满足政务服务办理数据共享的普遍需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十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支撑能力。坚持“用户导向”，注重做精做优，优化高频服务事项，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从“能用”“可用”向“好用”“爱用”提升。推广应用

“清松办”APP，上线更多高频服务事项。推动数字普惠，积极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密切关注数字弱势群体，体现人文关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控，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整治，抓好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构建严密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探索开展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推动一体化平台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对接，支持个人用户在政务服务移动端登录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通过“网络身份码”完成身份认证，积极探索创新“网络身份码”应用模式和使用场景。（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聚焦深化便民服务，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各部门监管事项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推动监管事项标准化，动态更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与权责清单等其他清单衔接，进一步提升“照单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数据支撑一体化，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持续提升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和准确率。推动业务应用精准化，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探索推出“一对一”“跨地区”“跨部门”的个性化应用，

更好满足不同类型监管工作需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二十）切实维护网络安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压实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定期开展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和应急演练，重点开展用户体系安全风险排查，强化重大节日、重点时期的值班值守、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管。利用好“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及时更新系统信息，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信息完整、运行状态准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常态化监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每日读网制度，加强日常维护。采用人工和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自查检查和问题排查整改，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集约化成果应用。不断优化完善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充分支撑政府网站创新发展需要。优化完善统一政策文件库和查询系统，对接用户标签，实现主动智能推送。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加快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政务信息传播矩阵。强化政

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建立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部门优质政务新媒体为骨干的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推动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与县政府门户网站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方便企业和群众使用。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信息转载力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优势，在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决策信息等重点政务信息，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务信息传播体系。鼓励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栏目创新和服务，收集整理优秀运营案例，积极开展示范推广。（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创新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创新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以重点专题专栏建设为抓手，根据不同平台传播特点，推出多元化政策解读产品，面向不同用户多角度、多层次提升解读效果。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工作，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贴近群众开展互动服务。畅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构建动态更新的政务知识库，为公众提供精准、及时、智能的问答、导办、关联等服务。打造更加畅通、高效、友好的政民互动窗口，灵活开展贴近群众的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全方位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网民有序参与政府治理。加强网络来信留言办理，提高办理答复时效性和满意度。（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政务公开

（二十六）紧扣助推高质量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深化“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注重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覆盖面和参与度，加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

管理，创新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开展“互动式”公开。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窗口设置，满足企业群众对公开的实际需求。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政务公开系列制度，严格制度执行，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评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二十七）全面实施《湖南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规则》（湘政办函〔2021〕89号）和《湖南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工作评价细则》（湘政务发〔2021〕13号），强化“红黄牌”个案追查和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红牌”案件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回访、责任追究分类处理、与纪检监察机关联动处置、公开通报等机制，对审批严重超时的“红牌”，确保“每牌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在不断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的基础上，推动各级各部门整合监管力量。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吐槽”和“差评”处置这个重点，建立健全专员统筹监管、分工高效处置和领导审核把关机制，实现每例“差评”核实到位、整改到位、反馈到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巩固和扩大热线归并成果，加快热线座席、人员、系统、流程有机融合，推动实现“接诉即办”和“即问即答”；制定热点、难点问题高效联办、督办机制；加强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建设；加强热线智慧化能力建设，综合分析民情民意，提供决策和施政参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统筹并强化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网平台、“市长信箱”“县长信箱”“‘清’易通·‘码’上办”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加大网上群众来信办理督办力度,不断提升办理效率和问题解决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一)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

(清政办函〔2022〕21号)部署,全面检查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找出“堵点”“痛点”,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开展“清廉大厅”建设专项检查,以整治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为重点,大力排查整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怕、慢、假、庸、散”“吃拿卡要”“勾结黑中介”等作风和腐败问题,以此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转变工作作风,规范权力运行,构筑清廉堡垒,营造清廉环境。(县纪委监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进一步创新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将改革创新与实效情况作为评价内容的重中之重,全面推进《湖南省2022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湘政办函〔2022〕19号)和《关于推行“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的通知》(湘政务发〔2022〕4号)落实。建立“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工作台账,定期开展调度督办,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打造衡南特色改革经验。发挥好评价的导向作用,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等工作中充分运用相关结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继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完善评价指标设置、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协同等举措,提升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发挥好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作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县优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衡南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省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紧扣“三大支撑八项重点”,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为我县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提供坚实保障。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信息公开。着力公开有关促进提升电力、算力、动力方面的政策措施,助推电力、算力、动力成为衡南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重点公

开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五好”园区建设等方面信息,以公开增强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和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开发区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

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用好营商环境评价成果，深入推进全过程公开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商粮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梳理、集成发布、智能推送新出台的组阁式减税降费政策。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咨询功能，开展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咨询辅导，帮助基层政策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了解政策、使用政策。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守信、规范健康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技术攻关等项目信息公开，以投资力度、建设进度、项目成果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着力优化投资环境。（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五）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用好疫情防控工作专栏，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准确、口径一致，权威发布疫情通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辟谣，宣传发布有关新冠肺炎的健康科普知识。规范发布流调信息，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牵头，相关工作组和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省、市、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民生实事项目深化公开，对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结果等进行全面公开。着力公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帮扶就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以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动态公开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乡村振兴信息公开。着力公开乡村振兴政策信息、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工作信息、乡村建设行动信息，以及各类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以公开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资金落实落地。（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切身利益。（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牵头负责）

三、紧盯提质增效深化政务公开

（九）推行主动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全县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围绕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按条目逐项明确每个公开事项的标准，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标准、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责任单位等，编制发布主动公开清单，主动接受群众和企业的监督，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流程深度融合，实现政务公开由“管人”到“管事”的转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着力加强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决策信息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发布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会等决策信息，内容包括研究、议定的事项，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解读评论等；开设规划公开专题，集中发布解读“十四五”各类规划。（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全面落

实政策解读制度，增强解读实效，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创新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出多元化政策解读产品，面向不同用户多角度、多层次提升解读效果。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开展在线解读。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设应用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通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运用，精准有效地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不断丰富完善政策问答库。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建设，规范来信留言办理，提高办理答复的时效性和满意度。（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互动式”政务公开活动。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普通市民和新闻媒体，通过现场调研、参观体验、座谈会、新闻发布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就社会关切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等进行“互动式”公开、“面对面”解读。（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夯实基层基础深化政务公开

（十三）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建设，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满足企业群众政策查阅、办事指引、申请公开等政务公开实际需求，注重为企业群众提供“两在线”服务（网络在线、电话在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公布本行政区域实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实行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七公开”。推动政府各部门强化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完善公开平台。发挥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有效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加快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增强特殊群体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执行公开制度。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等系列制度。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合法、合理需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评价

（十六）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本要点分工积极履职，主动开展工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日常指导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学习培训制度。灵活采取电话联系、线上答疑、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指导，每年组织1次以上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交流活动，经常性开展线上、现场“点对点”培训指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督查评估。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在线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对国家和省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和第三方评估通报反馈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并将工作完成和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